

霸凌生被移送 家長也要接受輔導

〔記者胡清暉／台北報導〕教育部昨天公布防制霸凌海報、貼紙，並提出二月十六日全國同步宣誓反霸凌的行動方案，目前已有十二個縣市長當天將親赴學校宣導。教育部強調，家長要負起管教孩子的責任，如果孩子因霸凌而移送少年法庭，可裁定家長需接受八到五十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。

去年底陸續傳出多起校園霸凌事件，引起社會重視，教育部訂定開學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。

全台中小學 2月16日反霸凌

教育部常務次長吳財順昨天表示，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全台的中小學將共同反霸凌，已有十二個縣市長當天將親赴學校宣導，包括新北市市長朱立倫、新竹市長許明財、苗栗縣長劉政鴻、南投縣長李朝卿、彰化縣長卓伯源、嘉義市長黃敏惠、屏東縣長曹啟鴻、宜蘭縣長林聰賢、花蓮縣長傅崐萁、台東縣長黃健庭、金門縣長李沃士、連江縣長楊綏生。

吳財順強調，孩子在學校霸凌，家長也有責任，如果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經過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，每次帶回管教最多五天。

此外，如果孩子霸凌移送少年法庭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，可裁定家長需接受八到五十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，拒不接受者可以罰三千元至一萬元的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，甚至公告家長姓名。

罰站反省 每日不得逾2小時

吳財順重申「零體罰不等於零管教」，老師除了可採取記功、嘉獎、表揚等「正向管教」外，也可透過「一般管教」，包括口頭糾正、調整座位、要求學生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、課餘從事公共服務、靜坐反省、站立反省等做法，但這些管教仍必須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例如罰學生站立反省，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